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JAPAN

73
6212
卷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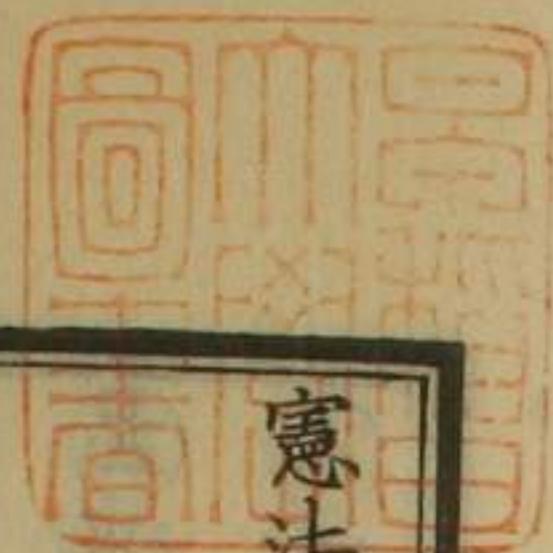
憲法志料卷三目錄

中古之一

神官僧侶之一

- 一 神事ヲ先ニスベキ事
- 二 僧尼ノ法服及馬從者等ノ事○僧尼ノ老及病者ヲ養フ事
- 三 諸寺ノ官治ヲ止ム
- 四 僧官ヲ任ジ僧尼ヲ統領セシム
- 五 僧尼令ヲ大安寺ニ説カレム
- 六 諸寺妄リニ田野ヲ占有スルヲ禁ズ
- 七 諸國ノ寺家ノ荒廢セル者ヲ以テ令供セシム又寺家ノ財

去五味均平藏



物田園ヲ檀越等ノ私ニ有スル者アルヲ禁ズ
八百姓ノ髮ヲ剪リ道服ヲ着シ及僧尼ノ強テ物ヲ乞ヒ神呪
ヲ持シ湯藥ヲ施シ吉凶ヲ占フコトヲ禁ズ

九僧尼ノ童子ハ年十六以下ノ者ヲ取ルベキ事

十僧尼ニ公驗ヲ給フ事

十一僧綱ハ薬師寺ヲ以テ常居トスベキ事及僧尼ノ濫行ヲ禁
ズ

十二僧尼ノ名籍錯亂セルヲ以テ見名ヲ定メテ公驗ヲ給フ事

十三優婆塞優婆夷等鉢ヲ持シテ路ニ行フ者ノ制

十四僧尼ノ學業ヲ審ニセズシテ囁請ニ由テ度ヲ得ル者及僧

尼ノ兒ヲ詐テ他人ノ子ト爲シテ出家セシムルヲ禁ズ

十五諸寺ノ合併シタル者ハ更ニ分析スルヲ禁ズ

十六親王薨ジタル時ノ供齋ニ關ル僧ノ數ヲ定ム

十七賀茂祭ノ日ノ集會ヲ復ス

十八僧綱ノ政モ盡ク官ニ上申シテ行フベキ事

十九寺家ノ地ヲ占賣スルコトヲ禁ズ

二十諸寺ノ百姓ノ墾田及園地ヲ買フコトヲ禁ズ

廿伊勢大神宮ノ幣帛使ヲ制ス

廿一布薩戒本田ノ事

○諸寺ヲ修治スベキ事

○正月ノ悔過ノ官ノ布施ヲ停ム

○其國分寺ノ財物ヲ濫用スルヲ禁ズ

○國分二寺ノ奴婢ノ放免寺田ノ耕營尼ノ數及塔金堂等修理ノ事

○國分寺ヲ修造スベキ事及僧尼ノ供養物ノ事

○諸國ノ大中小ノ社ノ事

○六齋日及寺邊ノ二里内ニ殺生スルヲ禁斷ス

○禪師及童子ニ供養スベキ米ノ事

○鹿島ノ神賤ハ良民ト婚姻ヲ禁ズル事

○百官及天下ノ諸人ヲシテ起坐行歩咸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ヲ念誦セシムル事

○春秋二季ノ祀ヲシテ怠慢ナカラシム

○神社ヲ掃修シ祭事ヲ潔齊セシムベキ事

○僧尼ノ本籍ヲ造ルベキ事及國分ノ僧尼ノ京ニ住スル者ヲ本國ニ還ス事

○僧尼等ノ故人ノ名ヲ冒ス者ヲ禁ズ

○僧侶ノ行迹ヲ正スベキ事

○封戸ヲ永ク秋篠寺ニ施ス永ト謂フ者一代ヲ限ル事

○墳墓ヲ壊チ其石ヲ以テ造寺ノ用ニ充ルヲ禁ズ

四 妄リニ 濡祀ヲ 崇ゾヲ 禁ズ



法習慣

憲法志料卷三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一

神官僧侶之一

此部上古ニ於テ法令ノ記載スベキ者無シ。故ニ
今唯中古以下ヲ採録ス。

○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七月庚辰蘊我石川麻呂大臣奏
曰先以祭鎮神祇然後應議政事是日遣倭漢直比羅夫
於尾張國忌部首子麻呂於美濃國課供神之幣日本書紀
延喜太政官式云若申數事各先モモ神事按ブルニ大

寶令神祇官ヲ以テ之ヲ諸官ノ上ニ置ク職原鈔亦之ニ倣フ。

○天武天皇七年十月庚申勅制僧尼等威儀及法服之色并馬從者往来巷間之狀

僧尼令云凡僧尼聽着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着俗衣者百日苦使○玄蕃式云凡僧正從僧五人沙彌四人童子八人大少僧都各從僧四人沙彌三人童子六人律師各從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四人威儀師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從儀師各

沙彌一人童子二人

同月勅曰凡諸僧尼者常住寺內以護三寶然或及老或患病其永卧陝房久苦老病者進止不便淨地亦穢是以自今以後各就親族及篤信者而立一二舍屋于間處老者養身病者服藥以上日本書紀

○同天皇八年四月勅凡諸寺者自今以後除名國大寺二三以外官司莫治唯其有食封者先後限三十年若數年滿三十則除之且以為飛鳥寺不可關于司治日本元為大寺而官恒治復嘗有功是以猶入官治之例日本書紀

按壬申之年大伴連吹員拔高坂王飛鳥寺西櫻下

營益此時有援官軍之功也。

四 同天皇十一年三月己丑任僧正僧都律師因以勅曰統領僧尼如法書紀日本

五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六月壬寅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令于大安寺續日本紀

六 元明天皇和銅六年十月戊戌制諸寺多占田野其數無限宜自今以後數過格者皆還收之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僧尼不得私蓄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

又見天平十八年三月及五月條

七 元正天皇靈龜二年五月庚寅詔曰崇飭法藏肅敬爲

法定議

法唐依

本營修佛廟清淨為先今聞諸國寺家多不如法或草堂始闢原闢作閑依古本改爭求額題幢幡僅施即訴田畠或房舍不修馬牛群聚門庭荒廢荆棘彌生遂使無上尊像塵穢甚深永蒙二字法藏不免風雨多歷年代絕無構成於事斟量極乘崇敬今故併兼數寺合成一區庶幾同力共造更興頽法諸國司等宜明告國師衆僧及檀越等條錄郡內寺家可合并財物傳郡作部附便奏聞古本便又聞諸國寺家堂塔雖成僧尼莫往原住作住依古本改禮佛無聞檀越子孫惣攝田畠專養妻子不供衆僧因作諍訟謹擾國郡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其所有財物田園茲須國師衆僧及國司

檀越等相對檢校分明案記充用之日共判出付不得依舊檀越等專制近江國守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武智麻呂言郡內諸寺多割壘區無不造脩虛上名籍觀其如此更無異量所有田園自欲專利若不匡正原匡誤臣恐致滅法臣等商量人能弘道先哲格言闡揚佛法聖朝上願方今人情稍薄釋教陵遲非獨近江餘國亦爾望遍下諸國革弊還淳更張弛綱仰稱聖願許之續日本紀

八同天皇養老元年四月壬辰詔曰置職任能所以教導愚民設法立制由其禁斷非頃者百姓乖違法律恣任其情剪髮髡髮輒著道服貌似桑門情挾奸盜詐偽所以

生姦宄自斯起一也凡僧尼寂居寺家受教傳道準令云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方今小僧行基并弟子等零贍街衢妄說罪福合構朋黨焚剥指臂歷門假說強乞餘物詐稱聖道妖惑百姓道俗擾亂四民棄業進違釋教退犯法令二也

僧尼令云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若令構朋黨擾亂徒衆百日苦使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反所由者竝依律科罪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并習讀兵書殺人姦盜及詐稱得

聖道竝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僧尼依佛道持神呪救病徒施湯藥而療痼病於令聽之。方今僧尼輒向病人之家原之作令一本改詐禱幻恠之情戾執巫術逆占吉凶恐脅耄稚稍致有求道俗無別終生奸亂三也。如有重病應救請淨行者經告僧綱三綱連署期日令赴不得因茲逗留延日實由主司不加嚴斷致有此弊。

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布告村里勤加禁止以上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僧尼卜相吉凶及小道巫術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呪救疾不在禁限。

○九年五月丙辰詔曰依令僧尼取年十六已下不輸庸

調者聽上為童子而非經國郡不得輒取又少丁已上不須聽之本紀

僧尼令云凡僧聽近親鄉里取信心童子供侍至年

十七各還本色戶令云十六以下爲小

○同四年二月四日格云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仍注毀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在收舊之例令集解

○同六年七月己卯太政官奏言內典外教道趣雖異量才揆職理致同歸比來僧綱等既罕都座縱盜橫行既難平理彼此往還空延時日尺牘案文未經決斷一曹細務

極多擁滯。其僧綱者。智德具足。真俗棟梁。理義該通。原該依本改戒。業精勤。緇侶以之推讓。素衆由是歸仰。然以居處非一。法務不備。雜事荐臻。終違令條。宜以藥師寺常為住居。又奏言。垂化設教。資章程以方通導。俗訓入違彝典而即妨。近右京僧尼以淺識輕智。巧說罪福之因果。不練戒律。詐誘都裏之衆庶。內贖聖教。外虧皇猷。遂令人之妻子剃髮刻膚。動稱佛法。輒離室家。無懲綱紀。不顧親夫。或負經捧鉢。乞食於街衢之間。或偽誦邪說。寄法於村邑之中。聚宿為常。妖訛成群。初似脩道。終挾奸亂。永言其弊。特須禁斷。奏可。之。續日。本紀。

(十二) 聖武天皇。神龜元年十月丁亥朔。治部省奏言。勘檢京及諸國僧尼名籍。或入道元由。披陳不明。或名存綱帳。還落官籍。或形貌誌體。既不相當。惣一千一百二十二人。準量格式。合給公驗。不知處分。伏聽天裁。詔報曰。自鳳以來。朱雀以前。年代玄遠。尋問難明。亦所司記注。多有粗略。一定見名。乃給公驗。續日。本紀。

(十三) 同天皇。天平三年八月癸未。詔曰。比年隨逐行基法師。優婆塞優婆夷等如法修行者。男年六十一已上。女年十五以上。咸聽入道。自餘持鉢行路者。仰所由司嚴加捉搦。其遇父母夫喪。期年以内修行。勿論。續日。本紀。

法定議

同六年十一月戊寅太政官奏佛教流傳必在僧尼度人，才行實簡所司比來出家不審學業多由囑請甚乖法意。自今以後不論道俗所舉度人唯取闇誦法華經一部或最勝王經一部兼解禮佛淨行三年以上者令得度者學問彌長囑請自休其取僧尼兒詐作男女得出家者準法科罪所司知而不正者與同罪得度者還俗奏可之。續本紀

同七年六月己丑勅曰先令并寺者自今以後更不須并宜令寺務加修造若有懈怠不肯造成者準前并之其既先造訖不煩分析。續日本紀

同年十月丁亥詔親王薨者每七日供齋以僧一百人爲限。七齋訖者停之自今以後爲例行之。扶桑略記

同十年四月廿二日勅比年以來祭賀茂神之日會集人馬悉皆禁斷自今以後任意聽祭但祭祀之庭原祀作本勿令鬪亂類聚三

亦申官待報續日本紀

同十六年九月己丑詔曰今聞僧綱任意用印不依制度宜令進其印置大臣所自今以後一依前例僧綱之政亦申官待報續日本紀

同十八年三月戊辰太政官處分凡寺家買地律令所禁比年之間占賣繁多於理商量深乖憲法宜令京畿

法唐依

內嚴加禁制續日

一本紀

同 年 五 月 庚 申 禁 諸 寺 競 買 百 姓 墾 田 及 園 地 永 為 寺 地

ト 繢 日 上 本 紀

孝謙天皇 天平勝寶四年閏三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畿內七道諸國國師交替事

右得從四位上守治部卿船王等解僕今聞國師赴任之日受得官符解任之時國司無狀於理商量寔爲未然素繙雖別於政仍同自今以後新舊交替計會資財同知損益然後與國司共造帳三通一通僧綱一通三綱一通國司望請頒下諸國仍以申送者奉勅宜告國師務令遵行

類聚 三
代格

同 天 皇 天 平 寶 字 元 年 六 月 乙 未 始 制 伊 势 大 神 宮 幣
帛 使 自 今 以 後 差 中 臣 朝 臣 不 得 用 他 姓 人

續日 一本紀

同 年 閏 八 月 丙 寅 勅 曰 如 聞 護 持 佛 法 無 尚 木 又 原 又
依 古 正 劍 導 戸 羅 實 在 施 禮 是 以 官 大 寺 别 永 置 戒 本 師 田
十 町 原 戒 作 感 本 改 自 今 已 後 每 為 布 薩 恒 以 此 物 置 用 布 施
度 使 怠 慢 之 徒 日 勵 其 志 精 勤 之 士 弥 進 其 行 宜 告 僧 綱

知 朕 意 焉

續日 上 本 紀

主 稅 式 云 布 薩 戒 本 田 為 不 輸 租 田 按 戒 本 經名 日
本 後 紀 云 延 晉 廿 五 年 正 月 勅 受 戒 之 後 皆 令 先 必

讀誦二部戒本。開元釋教錄云。比涼曇無讖譯菩薩戒本一卷。又唐玄奘譯菩薩戒本一卷。是也。

○按寶字元年改乾政官爲太政官此恐有誤。

修治諸寺破壞事

右山階寺玄基法師奏狀。稱嚴淨國家。無過伽藍。撥却災難。豈若佛威。今見國土諸寺。往往頽落。曾因修治者。伏請

仰

國

司

檀

越

等

每

年

漸

治

者

奉

勅

依

奏

代

格

類聚

三

○廿五年同月丙辰。百官及師位僧等。奉去五月九日。勅各

上

封

事

以

陳

得失

參議

從

三

位

出雲

守文室

真人智努

及

無所希望付

所司

施行

續日

○其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勤造國分寺並禁犯用寺物事

一諸國國分寺。年中所造成物。費用財物。依實勘錄。每年附朝集使申上。即令奏聞。

一今聞國分寺。封田等物。或國曾不充造寺。亦無供養僧。

而國郡司等非理用盡或國雖有可用猶不存心唯收藏中空令朽損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一國分寺封并佃稻地子等物宜收納寺家臨應充用國司共知聽國師處分施行

一每年奉施三寶物等必依內教充用及封田并諸財物若有國郡司乖理犯用者即解見任官依法科罰永不

任用

以前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永手宣傳奉勅如件類聚

○稱德天皇天平神護二年八月十八日太政官符

三代格

一國分二寺應買賤寺別奴三人婢三人其年滿六十放免從良若有死闕者依數買填若別有身才功能可善者不須待滿六十即須申官從良買替繁息之後不可更買其價直者使用寺家封物若誤買惡奴婢必返本主以三年爲留返之期

一國分二寺田者國司佃收以實入寺下符已畢自今以後宜付三綱耕營又聞彼田或惡徒費佃功得實甚少如是惡田宜更改易使以乘田及沒官田隨近沃美者永奉三寶之用

一國分尼寺先度之尼十人後度之尼十人合廿人布施

供養同爲一法。唯先十尼之中一人死闕即依先勅早滿彼數。仍國司國師共簡定申官待報符行。但後十尼者不預此例。

一國分寺先經造畢塔金堂等或已朽損將致傾落。如是等類宜以造寺料稻且加修理之。

以前被右大臣藤原永手宣傳奉勅如件

類聚三代格

同天皇神護景雲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勅諸國國分寺塔及金堂或朽損由是天平神護二年各仰所司以造寺料稻隨即令修而諸國緩急曾未修造非惟露穢尊像實亦輕慢朝命宜早隨壞修理不得更怠又國分僧尼供養。

除米鹽外曾無優厚齋會之道豈合如此。宜醬醃雜菜優厚供養其料度者用寺田稻永爲恒例

類聚三代格

光仁天皇寶龜二年二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神祇官并五畿七道諸國司應早定置天下諸社大中少神殿雜舍瑞垣珠垣鳥居并四至內地町數事。

正一位正三位以上爲大社

從三位從四位以上爲中社

正五位從五位以上爲少社

大社四至限九町

三間檜皮葺正殿一字高一丈二尺有板數戶一本

堅魚木八丸長九寸徑九寸

千木四支長一丈三尺

珠垣二重高八尺方各五六尺

內外鳥居二基外一本高九尺

三間檜皮葺幣殿一字高八尺

五間草葺拜殿一字高八尺

五間板葺直會殿二字高八尺

萱葺板倉二字高八尺

三間草葺屋二字高八尺

三間檜皮葺正殿一字高一丈板敷戶一本

五間板葺直會殿二字高八尺

萱葺板倉二字高八尺

三間草葺屋二字有戶二本

左右板葺廊二字各高七尺

五間外舍二字

五間廄二字

中社四至限八町

三間檜皮葺正殿一字高一丈

板敷戶一本有

堅魚木六丸長四尺徑七寸

千木四支長一尺高七丈五尺

珠垣一重方二丈高七尺五

内外鳥居二基高八尺

徑七寸

三間板葺幣殿一宇。高七尺。戶一本。

三間板葺拜殿一宇。高七尺。

五間外舍二字。

小社四至限四町。

二間板葺正殿一字。高八尺。有板。數戶一本。

堅魚木四丸。長四尺。徑七寸。

千木四支。長八尺。方二丈。

瑞垣一重。高五尺。方二丈。

鳥居一基。高六尺。徑六寸。

三間草葺拜殿一字。高七尺。

三間板葺，僻殿一字。高七尺。

五間雜舍二字。高七尺。

右被左大臣宣傳奉勅諸國神社，正殿雜舍，并四至町數。所定如件，宜仰在國司以正稅物數，令造進。自今以後，不可違失。若有破損者，應令社司修造，無其勤者，科大役解却見任。官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造殿儀式類。

同年八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內殺生事。

右被內大臣藤原良繼宣傳奉勅，前件事條禁制已久，雖經時序，豈令違越。今聞京職畿內七道諸國，比年曾不遵行。三

寶淨區還爲漁獵之場。六齋戒日更成屠羊之節。非直穢
贊法門誠亦輕慢朝憲。永言斯事深乖道理。自今以後嚴
加禁斷。準勅施行。如有違犯者必科違勅之罪。

類聚三
代格

同三年三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供養禪師十人。

童子廿人每師二人。

師日米二升作三。童子日米一升五合。

右奉勅古入云人能弘道非道弘入宜分省營稻供禪師
割正稅稻給童子以息中食之營勞恐其畿内外國者用
正稅所在國司隨師情願若米若穎頒送住處必使清潔
類聚三
代格

同四年六月丙午常陸國鹿嶋神賤一百五人自神護
景雲元年立制置一處不許與良婚姻至是依舊居住更
不移動其同類相婚一依前例續日本紀

按神賤即神奴也。

同五年四月己卯勅曰如聞天下諸國疾疫者衆雖加
醫療猶未平復朕君臨宇宙子育黎元興言念此原興作
本寤寐爲勞其摩訶般若波羅蜜者諸佛之母也天子念
之則兵革災害不入國中庶人念之則疾疫厲鬼不入家
門思欲憑此慈悲救彼短折宜告天下諸國不論男女老
少起坐行步咸令念誦摩訶般若波羅蜜其文武百官向

憲法志稿

卷三

朝赴曹原朝下有臣道次之上及公務之餘常必念誦庶便陰陽叶序寒溫調氣國無疾疫之災人遂天年之壽普告遐邇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同七年四月己巳勅祭祀神祇國之大典若不誠敬何以致福如聞諸社不修人畜損穢春秋之祀亦多怠慢因茲嘉祥弗降災異荐臻言念於斯情深慙惕宜仰諸國莫令更然續日本紀

同八年三月十日太政官符

督課諸祝掃修神社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四月十二日下諸國符備掃修神

社潔齋祭事國司一人專當檢校其掃修之狀每年申上若有違犯必科違勅之罪者今改建例更重督責若諸社祝等不勤掃修神社損穢宜收其位記差替還本即錄由狀便申上自今以後立為恒例類聚三代格

同十年八月庚申治部省奏曰大寶元年以降僧尼雖有本籍未知存亡是以諸國名帳無由計會望請重仰所止於是下知諸國令取治部處分癸亥治部省言今檢造僧尼本籍計會內外諸寺名帳國分僧尼住京者多望請任先御願原仕作住依古本改皆歸本國者太政官處分智行具足

法定議

法習慣

法習慣

法定講

情願借住宜依願聽以外悉還焉本紀

按先御願謂先代之時也。

(世) 同年九月癸未勅僧尼之名多冒死者心挾奸僞犯亂憲章就中頗有智行之輩若頓改革還辱羣侶宜檢見數一與公驗自今以後勿令更然續日本紀

僧尼令云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者還俗義解云謂下甲冒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詐受身死僧尼名相代爲僧尼者也。

(世) 同十一年正月丙戌詔曰朕以仁王御曆法日恒澄佛子弘猷惠風長扇遂使入天合應邦家保安幽顯致和鬼

神無爽頃者彼蒼告譴災集伽藍眷言于茲原眷誤春茲本情深悚悼於朕不德雖近此尤於彼桑門寧亦無愧如聞緇侶行事與俗不別上違無上之慈教下犯有國之通憲僧綱率而正之孰其不正乎又諸國國師諸寺鎮三綱及受講復者講復恐不顧罪福專事請託負復居多侵損不少如斯等類不可更然宜修護國之正法以弘轉禍之下物非一人用然緣有所念永入件封今謂永者是一代勝緣原脫禍字凡厥梵衆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法定議

耳。自今以後立爲恒例。前後所施一準於此。續日本紀

錄令云。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令。權謂五年以下。

宜加禁斷。

續日本紀

(甲) 同年同月甲午。勅左右京。今聞造寺悉壞墳墓。採用其石。非唯侵驚鬼神。實亦憂傷子孫。原實作寶。依三代格改。自今以後。宜加禁斷。

(甲) 同年十二月甲辰。勅左右京。如聞比來無知百姓構合巫覡妄崇淫祀。原妄誤忘。舊古本正。薦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恠。填溢街路。原填誤慎。依古本正。託事求福。還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亦長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加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

憲法志料卷三終

櫻井友二郎
大久保好伴 同校

京師
人多以爲
不才也
子雲
大風流
人也

